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明德”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中心文件

“明德”课程思政通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明德”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功能的示范课程，发挥“明德”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省级示范中心的引领作用，培育 2025 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指导纲要》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明德”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方案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发布 2025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申报范围为我校开设的本科课程，各二级学院申报普通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 3 门，重点推荐省级以上一流

课。本年度拟设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专项10项，每项建设经费5000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需要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6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7. 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已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资助的相同示范课不可重复申报，已获得本中心发布示范课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的 Excel 版和 PDF 版（盖学院章）。

2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的 Word 版和 PDF 版（盖学院章，每门申报课程一份）。

3. 申报汇总表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：学院名称-课程汇总表，申报书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：学院名称-课程名称-课程负责人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由各二级学院开展院内遴选申报工作。

2. 申报材料由各学院集中汇总后，于 5 月 15 日下班前将纸质稿交到“明德”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办公室（3216），电子稿发至潘婷老师 OA 邮箱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潘婷，联系方式：15607168515

附 件：

附件 1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明德”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
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
附件 2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明德”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
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

“明德”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

2025 年 4 月 21 日